

台北上城扶輪社函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主 旨：檢送台北上城扶輪社飛鷹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表格，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

- 一、 本社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自民國 99 年起設立獎學金辦法如附文(原上城慈善基金，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更名為上城飛鷹基金)。本社現決定增加獎學金名額，敬請貴校推薦學生申請，經本社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擇優公布入選名單(之前已申請過之飛鷹基金並入選學生只須提交學期成績單及學習報告，不須再重新申請)。
- 二、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台北市公立高中學校一、二年級學生。
- 三、 請各受文學校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前以掛號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寄至「台北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審議委員會」收。
- 四、 申請前請詳閱附文之「上城扶輪社飛鷹獎學金實施辦法」中「入選學生之義務」規定。遞件即表申請者同意履行該款規定。
- 五、 本社地址及聯絡人如下：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21 巷 13 號 2 樓

姓名：林筠蓁 小姐

電話：02-2516-6815

傳真：02-2516-6877

電子郵件信箱：rotaryut@ms81.hinet.net

黃傑雄

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執行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上城扶輪社飛鷹獎學金實施辦法

- 壹、宗旨：「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協助勤奮向學之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 貳、名稱：本獎學金名稱訂為「上城扶輪社飛鷹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申請對象：本辦法限定申請人為台北市公立高中學校一、二年級學生。申請人需為家境清寒且品學優秀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門檻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一）每學期智育成績排名列於該班前三分之一。
 - （二）德育評量「優良」以上。
- 肆、申請所需文件：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詳附件）。
 -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由學校蓋印證明，其內容需註明班上名次。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四）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正本，得以導師出具證明替代之。
 - （五）是否有其他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以供本社審議委員會審酌。
 - （六）「自傳及期許」文章一篇，以 600 字為限，需闡明學業完成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社會理念。
- 伍、辦理期間：對清寒學生之獎學金申請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截止申請，轉由本基金審議委員會遴選之。入選名單將於申請截止二十天後公告，隨即以書面個別通知。

陸、 入選學生之義務：

- (一) 入選學生每學期可獲得本基金提供連續六個月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整之獎學金，以使受獎學生無經濟困擾可專心於學業上。
- (二) 入選學生應邀參加本社所舉辦之活動，由本社酌發車馬費。
- (三) 入選學生本學期智育及德育成績如能符合前述第三條之標準及本條四、五、六款之規定，下學期得以繼續申請本獎學金並優先錄取。
- (四) 入選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後將個人目前學習狀況及學期總成績單做成報告（內容長短不拘），經各校教務處或各校輔導單位確認內容屬實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發至本社，以使本社可確定入選學生勤奮向學之狀況。另此報告將作為下學期獎學金發放審核之依據，敬請準時繳交。
- (五) 入選學生需同意每學期參加由本社舉辦之「講座」活動以及由本社主辦或協辦之「社區服務」活動義工，以具體展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
- (六) 凡參與本社所舉辦或協辦之活動，本社將於學期結束後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 (七) 若入選學生無法履行上述義務，本社可終止對該學生獎學金之發放及取消其下一學期申請資格。

柒、 附則：本辦法經上城扶輪社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上城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					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蓋章		
戶籍地址	□□□		電話					
就讀學校								
學業成績								
是否為班上前 1/3 名	☐ 是 ☐ 否（請檢附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							
德育成績								
除前二項外，其他優秀事蹟								
享有公費補助或其他獎（助）學金 ☐ 否 ☐ 是；請註明單位及金額 _____			繳附文件： ☐ 成績單影本。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得以導師出具證明代之）。 ☐ 自傳及期許。					
說明	如有未盡事宜，校方可加註意見：					學校簽章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審議委員簽名								

此個人資料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規定為 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二一 家庭情形、C○五一 學校紀錄、C○五七 學生紀錄、C○八三 信用評等、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類別，本頁面之個人資料為《上城飛鷹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涵括之範圍，於填寫時煩請確認已填寫過該同意書。

上城飛鷹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台北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助學活動，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台北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會）為辦理您的獎助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本助學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活動網路頁面、書面紙本所涵蓋之類別為限。」

參、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基於申請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提供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原慈善獎學金）申請書中「申請表格」、「成績單」、「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出具之證明」、「自傳及期許」之影本予捐贈人參考，上開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捐贈人都將於本助學活動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基金會將個人資料建檔，並轉送上城扶輪社飛鷹基金（原慈善獎學金）申請書中所有文件予捐贈人參考。
- 四、因本助學活動所辦之講座或社區服務等活動，有拍攝照片紀錄之必要，若申請本助學活動審核通過者，須同意授權本基金會於此特定目的得利用您於上開活動所被拍攝之照片，若於繳交學習心得時，有使用相關圖片，亦同意授權本基金會於本助學活動範圍利用之。

因應個資保護法，請確實閱讀並簽名。

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方能生效。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